

项目区位图



项目选址方案

01-06地块位于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光明街道范围，西临龙大高速，用地面积45994.25平方米。



生态线规划选址论证方案

项目选址用地有6160.13平方米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依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本项目属于科研设施，符合生态线准入项目类型。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且生态因子分析其本底的生态功能价值一般，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应严格控制项目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设计方案中应统筹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山体、水库等）的整体协调性。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1) 用地面积：45994.25平方米。
- (2) 用地性质：科研用地（G1C0）。
- (3) 容积率：≤2.4。
- (4) 规定建筑面积：107368平方米，为科研及配套用房，（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 (5) 建筑高度：≤80米。
- (6) 车行出入口：结合相邻道路设置。
- (7) 城市设计：建筑布局应预留一定规模的用地作为项目远期升级拓展空间。建筑风格体现科技感。
- (8) 生态修复：在下一步方案设计中应通过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强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的保护，山体开挖形成的护坡应恢复部分生态和景观功能，结合场地空间，采用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方式，整体塑造可观赏的绿色景观。
- (9) 海绵城市：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 (10) 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边界和规划设计条件（包括建筑规模、建筑面积分项指标等）可根据后续项目可研、概算批复等情况进行微调，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进行调整。

